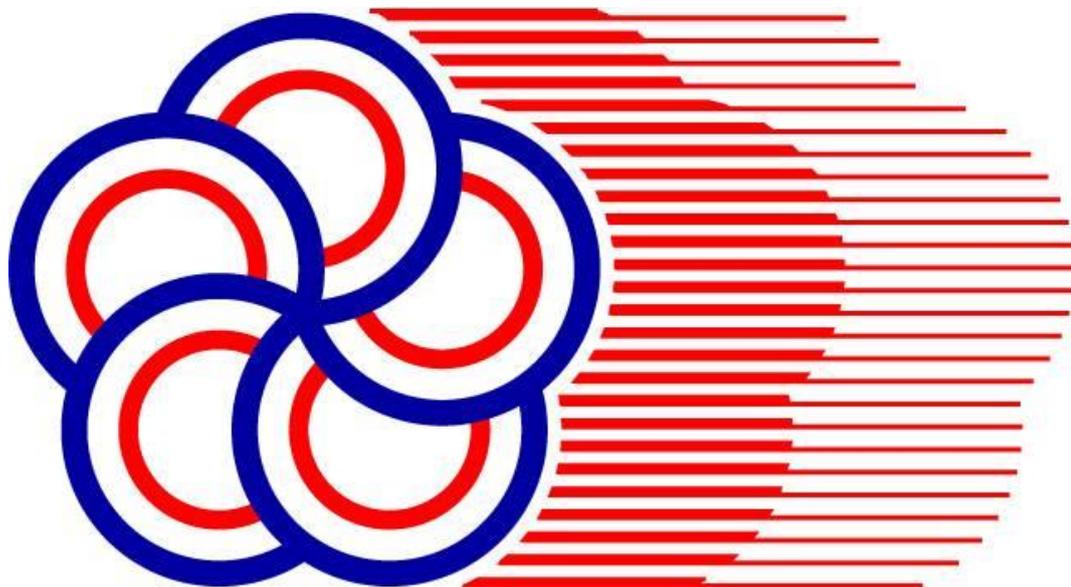


114 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 及管理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114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教育部 114 年 1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0038 號函備查

-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
- 二、目的：中華民國飛盤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健全飛盤裁判制度，提高我國裁判素質，培養飛盤裁判人才，提升我國飛盤技術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三、本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如附件一。
- 四、實施期程：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實施方式：
 - （一）單一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申請
本會應於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舉辦前 30 日，依本計畫研擬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場次之申辦計畫，並函報教育部指定單位備查。
 - （二）單一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結案
本會應於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結束後 30 日內，檢具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之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函報教育部指定單位備查。
 - （三）辦理單位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惟 C 級及 B 級裁判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或各縣市飛盤協（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
 - （四）辦理場次
 1. C 級裁判講習會 2 場為原則。
 2. B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為原則。
 3. A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為原則。
 4. 專業進修課程 2 場為原則。
 - （五）講習會課程
各級裁判講習會課程，應包括學科及術科，其授課學科及術科之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測驗及格標準，如附件二。
 - （六）講習會時數
申請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各級裁判講習會，經資格審查通過者，應於完成講習會課程時數後，始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
 1. C 級裁判：至少 24 小時。
 2. B 級裁判：至少 32 小時。
 3. A 級裁判：至少 40 小時。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缺課達 4 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

(七) 證書核發

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學科及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及本計畫規定不能取得裁判資格者，由本會發給裁判證書。

六、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一) 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所定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七、申請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者，應填具報名表，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講習費用，向本會提出申請：

(一)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

(二) 符合本計畫第三條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 最近 1 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四) 參加身分屬「原持有證書級別逾期未換發而失效者」，應檢附原持有證書級別之證明文件。

八、成績複查

(一)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 7 日內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二) 本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 7 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三) 其它。

九、裁判證效期及展延

(一) 本會各級裁判人數：(統計至 113 年 7 月 1 日止)

1. C 級裁判：383 人。

2. B 級裁判：28 人。

3. A 級裁判：32 人。

(二)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 4 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 48 小時，並每年至少 6 小時者，於效期屆滿 3 個月前至 6 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 4 年。

(三) 前款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

1. 本會辦理學科、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

2. 亞洲飛盤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3. 國際飛盤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4. 經本會認可之其它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1) 各級政府轄下體育運動相關單位

(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3)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4)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5)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6)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7) e 等公務員數位學習平臺

(8) 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

十、裁判證補(換)發

(一) 持有裁判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表，向本會申請補(換)發。

(二) 裁判證逾期未換發者，應準用本計畫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再行參加原持有證書級別之裁判講習會，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書核發。

十一、其它事項

(一) 持有裁判證人員，有「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所定情形者，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並函送主管機關指定單位備查。

(二)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三) 本會將配合主管機關指定單位訪視相關作業。

十二、本計畫經本會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指定單位審核並轉送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一覽表

次序	裁判級別	參加資格
一	C 級裁判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
二	B 級裁判	取得 C 級飛盤裁判證 2 年以上，具從事飛盤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
三	A 級裁判	取得 B 級飛盤裁判證 3 年以上，具從事飛盤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

註 1：前一級證書上所示發證日期起算，至講習會辦理日期前 1 天需滿規定年限。

註 2：依申請裁判資格檢定者，應於講習會辦理日期前 1 天年滿 18 歲以上，並具備表列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之一者。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時程表（暫定）

編號	級別	時間	地點	報名人數
1	A	114年11月22日至26日	臺中市	15
2	B	114年5月3.4日及5月10.11日	桃園市	20
3	C	114年4月18日至4月20日	臺中市	30
4	C	114年7月18日至7月20日	臺南市	30
<p>本表僅為暫定時程表，實際時程請以經主管機關指定單位備查各場講習會實施計畫為主。</p>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辦理裁判專業進修課程時程表（暫定）

編號	時間	地點	報名人數
1	114 年 4 月 19 日	臺中市	20
2	114 年 5 月 3 日	桃園市	20
3	114 年 7 月 19 日	臺南市	20
4	114 年 11 月 22 日	臺中市	20

本表僅為暫定時程表，實際時程請以經主管機關指定單位備查各場專業進修課程實施計畫為主。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課程時數配當表

課程科目		C 級裁判	B 級裁判	A 級裁判	
學科	通識課程	性別平等教育	1	1	1
		國家體育政策	1	1	1
		小計	2	2	2
	專業課程	裁判職責及素養	1	1	2
		裁判倫理	1	1	1
		裁判心理學			
		(自訂)			
		小計	2	2	3
	專項課程	飛盤運動裁判術語(專業外語)	2	2	3
		飛盤運動規則	2	2	4
		(自訂)			
		小計	4	4	7
	學科合計		8	8	12
術科	專項課程	飛盤運動記錄方法(含資訊科技運用)	2	2	2
		飛盤運動裁判技術(含資訊科技運用)	2	2	2
		飛盤運動裁判執法案例	2	2	4
		飛盤運動執法實務操作	10	18	20
	術科合計		16	24	28
總計時數		24	32	40	
備註事項	<p>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p> <p>二、申請檢定者，須完成各級裁判講習會應完成之課程時數後，使得參加測驗，其應完成課程時數，如表所示。</p> <p>三、講習會課程及測驗，應包括學科及術科。</p>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學科及術科測驗方式

類別	C 級裁判	B 級裁判	A 級裁判
學科 測驗項目	筆試（所有授課內容） 選擇題佔 70% 問答題佔 30%	筆試（所有授課內容） 選擇題佔 70% 問答題佔 30%	筆試（所有授課內容） 選擇題佔 70% 問答題佔 30%
術科 測驗項目	實際操作： 飛盤田賽佔 20% 飛盤高爾夫佔 20% 飛盤勇氣賽佔 10% 飛盤爭奪賽佔 50% 由考試委員進行給分	學員配合賽事進行實務執法，經考試委員技術指導再次進行執法 依執法內容由考試委員進行給分 賽程安排 20% 賽務執行 30% 實際執法 50%	學員配合賽事進行實務執法，經考試委員技術指導再次進行執法 依執法內容由考試委員進行給分 賽程安排 20% 賽務執行 30% 實際執法 50%
講習會 通過標準	學科+術科達 75 分	學科+術科達 80 分	學科+術科達 85 分
學科測驗 (分)	50	45	40
術科測驗 (分)	50	55	60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辦理各項業務收費標準

項目	費用
A 級裁判講習會	新臺幣 <u>7,000</u> 元整
B 級裁判講習會	新臺幣 <u>5,000</u> 元整
C 級裁判講習會	新臺幣 <u>3,500</u> 元整
專業進修課程	新臺幣 <u>1,000</u> 元整
補（換）發證照	新臺幣 <u>500</u> 元整
成績複查	新臺幣 <u>200</u> 元整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認列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課程一覽表

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講師	平臺認證時數
1	教練學苑數位學習課程-運動生物力學	相子元	1
2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性別平等教育	許瓊云	2
3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運動疲勞及恢復	曾暉晉	1
4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從杭州亞運看運動員健康管理	林頌凱	1
5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以運動生理建構運動科學知識基礎	林嘉志	1
6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運動賽會	張智涵	1
7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運動法概論	李志峰	1
8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教練心理學總論	高三福	1
9	專任運動教練領導統御	湯慧娟	1
10	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愛要怎麼表達?	蕭嘉惠	1
11	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數位性暴力	魏慧美	2
12	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運動與人權-性別與運動參與	陳昱文	2
13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運動心理秘笈	彭涵妮	3
14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	韓昊雲	1
15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數位性暴力認識與協助	陳子玲	1
16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校園霸凌防治	廖書雯	1
17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幼兒體適能運動	麥劉湘	1
18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運動醫學快速上手	劉又銓 吳易澄	4
19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行政溝通	林志政	2
20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法律義務與責任	林佳和	3
21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教練領導統御	高三福	3
22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訓練計畫撰寫	楊政盛	2

23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性別友善由我做起	魏素鄉 蕭嘉惠	3
24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相關法規說明	曾瑞成	3
25	【身心障礙選手生涯輔導課程】S11 情緒調節	曲智鑛	1
26	【身心障礙選手生涯輔導課程】S12 情緒調節進階-壓力調節策略	曲智鑛	1
27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融合式運動實務	仲志遠	2
28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肌力體能訓練指導實務	林韻茹等人	2
29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感官障礙者運動指導實務	詹聖偉等人	2
30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運動禁藥管制教育課程	陳伯儀	2
31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國際特奧運動發展及競賽介紹	張羽柔	2
32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國際聽障運動發展及競賽介紹	張震宇	2
33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國際帕拉運動發展及競賽介紹	穆閩珠等人	2
34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重度、多重障礙、身體病弱者運動指導觀念概述	朱彥穎	2
35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情緒行為困難與泛自閉症者運動指導觀念概述	潘倩玉	2
35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身心障礙運動權益保障及倡議工作指引(含歧視/微歧視)	姜義村	2
37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特奧的融合式運動介紹	仲志遠	2
38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身心障礙者運動正向行為支持與行為管理	洪儷瑜	2
39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身心障礙運動指導觀念概述-醫學篇	鄭舜平	2
40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身心障礙運動概念與指導技巧	詹元碩	2
41	淺談運動傷害-微系列	吳其穎	1
42	AI 與運動科技	吳誠文	1
43	突破厭女：你我可以做什麼	王曉丹	2
44	[性平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令與政策	呂明蓁	1
45	[性平教育]性別平等課程教學實例解析	薛婷芳	1
46	性別平等與媒體素養	方念萱	2
47	兩公約兒童權利課程：人權搜查客II	林真美	1

48	兩公約兒少保護課程：人權搜查客II	瑩真律師	1
49	兒童班級經營	陳湘羚	1
50	兒童及少年保護辨識、通報暨輔導知能研習	林月琴	1
51	幼兒學習評量指標暨評分指引介紹_覺知辨識(上)	陳姿蘭	1
52	兒童遊戲場安全規範(上)	王俊傑	2
53	兒童遊戲場安全規範(下)	王俊傑	2
54	從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探討兒童及青少年人權	葉大華	1
55	兒童權利公約與案例分享	黃翠紋	1
56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第1條至第7條逐條釋義(上)	廖福特等人	2
57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第1條至第7條逐條釋義(下)	胡博硯	2
58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性別教育議題	林佳瑩	1
59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113年性別平等教育	楊孟容	1
60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精英運動員法律課程	賴建安	1
61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緊急應變救護計畫	黃昱倫	1
62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運動行銷學-以2025雙北世壯運為例	林怡秀	1
63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週期化訓練	陳俊儒	1
64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下肢動態肌力檢測概論CMJ篇	王令儀	1
65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運動科技之應用	陳韋翰	1
66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運動能量學	李淑玲	1

註：本表僅供參考，請自行調整內容。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認列臺北 e 大課程一覽表

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講師	平臺認證時數
1	[性別平等]運動與性別議題－運動最美	胡天玫	3
2	國際性運動賽事之經營與管理	陳鴻雁	1
3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介紹及賽事籌辦 規劃	張勝傑	1

註：本表僅供參考，請自行調整內容。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認列賽會執法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一覽表

類型	賽會名稱	抵免時數
國際賽會	世界飛盤爭奪賽錦標賽	6
	世界飛盤勇氣賽錦標賽	6
	世界飛盤個人全能賽錦標賽	6
	世界隊際飛盤高爾夫錦標賽	6
	亞洲暨大洋洲飛盤爭奪賽、勇氣賽錦標賽	6
	亞洲暨大洋洲隊際飛盤高爾夫錦標賽	6
	世界飛盤爭奪賽俱樂部錦標賽	6
	亞洲暨大洋洲飛盤爭奪賽、勇氣賽俱樂部錦標賽	6
國內賽會	全國飛盤爭奪賽錦標賽	4
	全國中正盃飛盤爭奪賽錦標賽	4
	全國飛盤爭奪賽例行賽	4
	全國飛盤勇氣賽例行賽	4
	全國飛盤高爾夫月例賽	4
	全國中等學校飛盤錦標賽	4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飛盤爭奪賽錦標賽	4
	全國飛盤錦標賽	4
	全國飛盤爭奪賽俱樂部積分賽	4
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認列賽會執法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原則性指引		
國際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擔任該單項國際總會及所屬機構，如該單項洲際總會、區域總會或他國協會所辦理之賽會執法裁判。 ● 擔任國際奧會、亞洲奧會所辦理之賽會執法裁判。 ● 非屬上列賽會，且經本會理事會或裁判委員會認可通過之賽會，提報主管機關指定單位審議通過後認列之。 	
國內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擔任教育部辦理之全國綜合型賽會執法裁判。 ● 擔任本會辦理之全國性賽會執法裁判。 	

備註：

- 1.上列各賽會所對應之抵免時數由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訂定之，然訂定時，應依各賽會層級，訂定各自抵免時數，以鼓勵裁判爭取參與更高層級賽會。
- 2.此指引為鼓勵裁判於賽會執法中學習實務經驗，提升自我執法之品質；為健全裁判整體素質提升，仍應鼓勵裁判參與專業進修課程，故每人抵免時數上限為每年至多6小時、4年至多24小時。

註：本表僅供參考，請自行調整內容。附件二